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面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要求，对克明面业《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泰联合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克明面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本体及其全资子公司，包括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武汉克明面业有限公司、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上海味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香禾食品有限公司、克明食品营销（上

海)有限公司、湖南省克明振华食品检测研究院、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长沙克明面业有限公司、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与采购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治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风险、资金管理风险、销售与应收款项管理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区分,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我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根据重要程度和影响范围,具体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其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上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项目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

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可认定重大缺陷的迹象：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极其严重并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报告完全无法反映业务的实际情况；提交到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完全达不到要求，并遭到较为严厉处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可认定重要缺陷的迹象：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充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2016 年度公司对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进行了具体细分，定量标准以可能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为 1000 万元—500 万（含 500 万元）之间，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的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内部控制持续完善措施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梳理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流程，改进不增值的内部控制活动，对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进行治理和补充，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部门工作职责及岗位责任制，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系统化。

三、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克明面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在控制活动方面制定了完善的交易授权和对控制的监督等制度，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不到位的地方，导致2015年面粉贸易收入确认存在差错，虽然公司在2016年已进行整改，但对营销政策的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巍锋

夏荣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